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9〕23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收入”中的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2 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相关科目，中央补助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地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市县，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

—1—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按照《2019 年度湖北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地方）
2. 《2019 年度湖北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 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204355
武汉市	19603
市本级	9942
江夏区	1702
蔡甸区	1340
新洲区	2974
黄陂区	3645
黄石市	8598
市本级	1034
大冶市	3156
阳新县	4408
十堰市	13048
市本级	1260
郧阳区	2399
丹江口市	1681
武当山	189
郧西县	2241
竹山县	1925
竹溪县	1353
房 县	2000
荆州市	21636
市本级	1225
荆州区	1477
江陵县	1109
松滋市	2765
公安县	3153



石首市	1779
监利县	6284
洪湖市	3844
宜昌市	13315
市本级	1566
夷陵区	1682
宜都市	1234
枝江市	1470
当阳市	1910
远安县	866
兴山县	633
秭归县	1542
长阳县	1613
五峰县	799
襄阳市	19004
市本级	3142
襄州区	2760
老河口市	1769
枣阳市	3726
宜城市	2063
南漳县	2373
谷城县	1949
保康县	1222
鄂州市	3158
荆门市	8740
市本级	976
东宝区	804
钟祥市	3162
京山市	2012
沙洋县	1786
孝感市	18429



市本级	801
孝南区	2403
孝昌县	3062
大悟县	2535
安陆市	2050
云梦县	1950
应城市	2149
汉川市	3479
黄冈市	29261
市本级	721
黄州区	444
团风县	1595
红安县	2823
麻城市	4858
罗田县	2437
英山县	1731
浠水县	4234
蕲春县	4304
武穴市	2763
黄梅县	3351
咸宁市	9840
市本级	322
咸安区	1683
嘉鱼县	1075
赤壁市	1649
通城县	1490
崇阳县	1792
通山县	1829
恩施州	17496
恩施市	3495
建始县	2248



巴东县	2221
利川市	3856
宣恩县	1605
咸丰县	1754
来凤县	1419
鹤峰县	898
随州市	7788
曾都区	2080
广水市	2882
随县	2826
仙桃市	5530
天门市	5488
潜江市	3193
神农架林区	228



附件 2:

2019 年度湖北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及时、足额、准确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各地、为全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提供医保待遇保障。 目标 2: 多措施强化政策宣传, 着力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巩固参保率。 目标 3: 多方筹集资金, 稳步提高全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 目标 4: 强化基金财务管理,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保人数 (人)	
			指标 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 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 3: 重复参保人数 (人)	
			指标 4: 虚报参保人数 (人)	
			指标 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指标 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指标 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指标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指标 9: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时效指标	指标 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指标 2: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受益情况	
			减轻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